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0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6月27日，接消费者投诉，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王永宣着装亮证依法对被举报人实施现场检查。经初步核查，投诉情况基本属实。执法人员随即对制作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23年7月5日报主管局长批准后立案，指定李永臣主办、王永宣承办。立案当日，我局依法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开展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期间，未对该公司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15年7月6日在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2022年6月20日变更住所，在从事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营业面积约130平方米，从业人员10人。2016年10月5日，当事人通过网络和手机分别注册了民权在线网和微信公众号民权城市在线。2023年6月1日，

武汉专本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电话联系并商定（无协议或合同），武汉专本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定设计广告内容并支付广告费用，由 [REDACTED] 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开始，在民权在线网和微信公众号民权城市在线发布以《民权明确了！正式通知已下发，6 月 1 号正式开始》为标题，含有“好消息，现资助 10000 名在职员工+社会人员参加成人学历教育，不限学历、不限户籍，无需参加高考，即可申请入读本科学历；提升学历符合条件的每人补贴 3000-8000 元、限招 100 人、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在职学习最快 1.5 年可拿本科证，文凭可考事业编、6 月 2 日之前可申领全额奖学金，考试通过返还全部学费；无需到校、拿证快速、无入学考试、对成年人友好、含金量高”等内容的广告宣传。[REDACTED] 对武汉专本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拟定设计的广告宣传内容的出处、依据和真实性未实施审核查证，明知或者应知发布《民权明确了！正式通知 已下发，6 月 1 号正式开始》的标题及内容虚假仍在自己注册的民权在线网和微信公众号民权城市在线发布。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手机转账支付的方式，当事人收取武汉专本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告费 11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四款：“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案人员认定 [REDACTED] 为广告发布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消费者投诉书一份、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3、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电脑及手机截图6份、手机支付交易账单截图一份、收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民权在线网和微信公众号民权城市在线发布“民权明确了！正式通知已下发，6月1号正式开始”等内容的广告宣传之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一份；证明
初次违法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相关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

本局于2023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ZFB357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其他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内容虚假，仍在民权在线网和微信公众号民权城市在线发布，收取广告费用11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

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影响的”之规定。已构成发布虚假广告之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情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应当给与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广告费用 1100 元

2、罚款人民币 4400 元。

罚没款合计 5500 元; 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